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114 年度幹事甄選公告

一、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等規定辦理。

二、甄選職系、職稱、職等及錄取名額：

職系	職稱	職等	錄取名額	職務出缺日期
綜合行政	幹事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正取：1 名 備取：2 名	現職缺
備註：正取人員未依限報到，則由備取人員遞補之，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惟應試人員均無合適者，得予從缺。				

三、上網公告期間：自 11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至 114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

四、報名資格條件：

- (一)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委任第 5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者。
- (二)無特考特用等調任限制者。
- (三)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之情事者。
- (四)熟悉行政工作及電腦文書處理 Word、Excel 等操作。
- (五)品行端正、負責盡職、具服務熱忱且能配合校務需要輪調及工作調整者。

五、工作內容：

- (一)辦理教務處一般行政業務。
- (二)辦理教務處教學組行政業務。
- (三)辦理試卷印製業務。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工作地點：國立苑裡高級中學(35857 苗栗縣苑裡鎮育才街 100 號)。

七、報名方式：線上應徵。

- (一)符合前列資格條件者，請於 114 年 11 月 3 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查詢本職缺，點選「我要應徵」，詳讀職缺應徵步驟提示訊息後，持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職缺應徵畫面，編修「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含簡要自述，行動電話、住址、email 請務必正確)，同時確認授權本校直接向人事行政總處取得個人完整履歷資料，並將相關證明文件(現職及歷任職務派令、現職及歷次銓敘部審定函、考試及格證書、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通過全民英檢分級檢定測驗或相當測驗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影本(無則免附)等)完整上傳至應徵系統供參。
- (二)經審查符合資格者，本校將擇適合人員參加面試並於 114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17:00 前公告參加甄選名單及相關甄選時程，請自行至本校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資格不符者，恕不通知亦不退件。
- (三)聯絡電話：037-868680 轉分機 701 林小姐、分機 700 莊主任。

八、錄取正取、備取名單於甄選作業完成後，將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留意。

九、錄取人員如原服務單位不同意商調、逾期未報到、因證件不實、資格不符等有不符任用情事

者，或經本校函請現任機關或學校商調時，如未能於文到 20 日期限內函復同意者，本校得逕行取消其錄取資格，如有涉及刑責，應徵者須自行負責，並由備取人員遞補，但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十、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校甄審委員會議決得修正之；如有補充事項，於本校網站公告相關甄選訊息，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

十一、詳細公告內容，請至本校網站（<https://www.ylsh.mlc.edu.tw>）/校園公布欄下載。

附則：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九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

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 六、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 （一）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 （二）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
 - （三）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
 -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